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謝淑芬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3
電子郵件：fen0215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9年3月25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37%調整為0.887%，請通知所屬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
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9年3月25日起由原年息1.095%調整為年息0.84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
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995%調整為1.745%（即0.845%+0.9%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30 15:40:55

人事處　109/03/31 09:29
1090054070　無附件